



主 编 王建朗
副主编 马振犊 张俊义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九卷

下

中华书局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分卷主编 杜继东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九卷

下

中华书局

五、战后中国对日处置与对日和会

说明：坚持抗战的中国人民在 1941 年 12 月 7 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便不再孤立，尤其是 1942 年 1 月 1 日于美国华盛顿发表的《联合国家宣言》中明确规定反法西斯盟国不得单独与德、意、日等轴心国停战、讲和，直至它们无条件投降。1943 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转折之年，当年 11 月相继召开的开罗会议、德黑兰会议已经着手考虑战后对德、意、日等轴心国的处置和重建国际秩序的问题。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外交部在抗战后期就为此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抗战胜利后，蒋介石从当时的国际环境和建立中日永久和平关系的基础出发，发表了以德报怨讲话，但国内各界、各团体，甚至是个人，都从自身的战争经历及与对东亚永久和平的渴望出发，纷纷发表对日处置和关于对日和会的意见与要求。如，从经济上彻底毁弃日本军事工业，消除其再次发动侵略战争的经济基础；从文化上根除日本军国主义的毒瘤，加强民主化教育；从领土上收回琉球，或使琉球独立，或由中美分管琉球南北两部等；从军事上不许日本建立军队和从事军事训练和军工研究；从政治上建议废除日本天皇制等。国民政府并非无视这些意见和要求，而是在这些意见和要求基础上提炼出对日处置和准备对日和会的具体政策与措施。如，国民政府据此编制对日索赔各案，督促、落实日本归还战时在中国劫掠的财、物与资料，制定审查、逮捕和审判日本战犯的法律法规，在南京、上海、沈阳、太原、保定、武汉、徐州、台北等地设立惩处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庭，引渡和严惩罪大恶极的日本战犯。但是，战后初期的国际国内环境并不利于中国政府的对日处置和准备对日和会工作。其原因一方面是国际上受制于反法西斯战争后期美英苏等国达成的雅尔塔—波茨坦体制，尤其是美国单独控制日本，导致中国政府的对

日处置与参与对日和会的准备工作只能在这个大框架内进行。另一方面是中国国内持续三年之久解放战争,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共双方对日处置工作的开展,且由于国民党败退台湾导致地缘政治的变动而加速了美国转变对日政策的步伐,终使国共双方无缘对日和会。美国主导下的片面对日和会,无视长期对日作战并为此付出巨大牺牲和作出重大贡献的中国人民的参与,这在冷战时期或许可以被压制下来,但在今天这一无效、非法、片面的对日和会,正日益成为引发东亚国际关系格局变动的重大隐患。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外交部档案、行政院档案

《人民日报》1946年、1947年、1948年、1949年。

(一) 国民政府的对日处置与战后中日关系

说明: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顺利推进,1943年11月,中美英三国首脑蒋介石、罗斯福、丘吉尔齐聚开罗,商讨对日作战和战后处置日本问题,并于会后发表了著名的《开罗宣言》,明确日本窃取中国的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领土在战后归还中国。此后直至抗战胜利,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为战后处置日本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对日占领、设置管制日本的远东委员会、惩处日本战犯、收复领土、对日索赔、朝鲜独立等。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会同美、英、苏等盟国共同管制日本,积极参加远东委员会、盟国对日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努力解除日本军备,消除日本军国主义存在的社会基础、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二是恢复和改进中日关系,在日本东京设立大使馆,在神户、长崎等地设立领事馆,开放对日贸易,准备对日和会,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三是编制各项对日索赔案;四是引渡、惩处罪大恶极的日本战犯和参与远东国际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定

罪与惩罚。随着国民党政府败退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朝鲜战争的爆发,以及冷战格局形成,美国支配下的对日处置虽奠定了战后东亚国际关系格局的基础,但因其不彻底性也留下了东亚各国之间领土争端、历史认识问题等各种容易引起矛盾冲突的隐患。

军委会参事室为拟就关于四国会议问题致蒋介石签呈稿(节略)

1944年11月11日

330#。机密。

谨签呈者:日前奉钧座面谕,由职室就中英美苏领袖会议、或中英美领袖会议、或中美领袖会议时,英美苏与我国可能提出之问题以及我国应行准备之对策,拟具意见呈核等因。遵经拟就关于四国会议问题节略一件,谨另纸密缮,敬乞钧核。所拟诸项如须钧座为大致之核定,可否密交外交部会同职室就核定各点准备具体方案呈核,并祈裁夺。谨呈
委员长

附呈关于四国会议问题节略

参事室主任王 OO

签呈。

发。杰。重行缮。十一、十一。

一、日本领土暨联合国领土被占领或克复时之临时管理问题

(一)(说明)远东反攻战事发动后,日寇领土以及联合国沦陷地域被盟军次第占领或收复时,各该地区暂时应如何管理,当为英美可能提出之问题。如英美不即提出,我方亦应提出;因为此项问题如能事先确定,于我较为有利。至于我方对于此项之主张,我外交部在本年九月间已遵照委座核示,向美国政府提出办法。现时应将该办法提出,以期成立中英美协定。

(二)(我国政策)

(1)敌人领土被占领时,由占领军队暂时负军事及行政责任;但占领军队如非中英美三国联合军队,则此三国中无军队参加国,亦均派员

参加管制。

(2)中英美领土被收复时,由占领军队负军事责任,该地之行政由该地原主权国负责。彼此相关事项,由占领军与行政机构协商行之。

(3)其他联合国领土被收复时,由占领军队暂负军事责任,由该地原主权国负行政之责,但仍受占领军事机关之管制(即照英美所拟关于欧洲战区之办法)。

二、日本溃败时之对日处置问题

(一)(说明)依据四国协定序言中之规定,日本必需无条件投降。但于日本无条件投降后,盟方处置日本之基本原则,惩罚日本战争祸首暨其他暴行负责人员,以及处理自日本侵略下解放后之领土等题,迄今均尚无任何正式协商。此类问题有提出下次会议之可能,英美若不提出,我方亦应提出。苏联现时或不愿参加讨论此类问题。

(二)(我国政策)

(1)主张由中英美三国议定一战后处置日本之基本原则,类似莫斯科会议所确定对意大利之政策。

(2)主张三国议定一惩处日本战争祸首暨战事发生后日本暴行负责人员之办法,同于莫斯科会议对纳粹暴行负责人员之惩处办法。

(3)由三国约定,承认朝鲜于战后得重建自由独立。

(4)日本于九一八事变后自中国侵占之领土(包括旅大租借地)以及台湾琉球应归中国。

(5)关于太平洋方面其他领土之处置问题,应由三国议定若干原则,并设立一专门委员会,考虑具体解决方案,或交由拟设立之远东委员会,拟具具体方案。

(6)日本在华之公私产业,应完全由中国政府接收,以补偿中国政府及私人所受损失之一部,战争停止后,日本残留之军械、商船、军舰与飞机,应以其大部分移交中国,以增强中国在战后与盟国共同维持和平之力量。

外交部 1946 年度复员实施办法

1946 年

三十五年复员实施办法

(一) 会同盟邦继续处理日本

日本自无条件投降后,我即根据开罗会议及波茨坦宣言暨我国立场予以处理,对于处置其本土事宜,我将派代表团赴日,并在日派设军事联络参谋处,以便与盟邦取得密切联系。我国为对日作战主要国家,对于继续处理日本,当本我一贯立场,既定方针及将来远东顾问委员会所提之建议,随时与盟邦密切协商办理。

(二) 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发挥国际安全机构之效能

国际安全机构,业将成立,今后如何发挥其效能,以确保世界之永久和平,端赖联合国间之精诚合作,与夫各常任理事国家之努力程度耳。我国向为爱好和平之国家,亦为此次国际和平机构常任理事之一,对于一切足以维持世界和平之措施,当要一贯政策,随时与美、英、苏、法及其他联合国密切合作,促使此项机构充分发挥其效能,以确保世界之永久和平。

.....

(五) 恢复停闭或改设之使领馆

.....

(乙) 日本方面:驻日本大使馆,驻横滨总领事馆(连同函馆办事处),驻神户总领事馆(连同大阪及名古屋两办事处),驻长崎领事馆(连同门司办事处)。

(丙) 韩国方面:驻韩国大使或公使馆(原为驻京城总领事馆,在我设立使馆后,其镇南浦及仁川两办事处将视需要情形改设领事馆),驻釜山领事馆,驻新义州领事馆,驻清津领事馆,驻元山副领事馆。

.....

外交部编送 1946 年 7 月份工作简报的呈

1946 年 8 月 16 日

奉钧院本年七月十八日节京柒字第六一一九号训令以“自卅五年七月份起,各部会署应按月编送工作报告,除分行外,合行抄发编送简明工作报告注意事项,令仰遵照编具报告送院为要。此令。”等因,自应遵办。兹将本部卅五年七月份简明工作报告编造完竣,理合备文呈送同式三份,敬祈鉴核为禱。谨呈

行政院

附呈外交部卅五年七月份简明工作报告同式三份。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印)

外交部卅五年七月份简明工作报告

第二章 其他重要工作

第一节 对日德义事项

一、对日事项

甲、处理日本在国外资产原则案

驻华美大使先后来函,以美方拟提议在远东委员会设赔偿委员会,并提议处理日本国外财产原则三点:一、凡与日本交战各国(包括对日宣战各国在内)将留存各该国境内之日本资产,此项被留存之资产,将用以抵销各该国拟向日本索取之赔偿;二、日本在中立各国之资产,将使之用于分配,以充与日本交战各国索取之赔偿;三、日本在韩之财产或其等值,应予移交与联合委员会,代韩国人民与韩国将来之政府保管,以酬韩国曾在日人手中受难之人民,并为援助朝鲜之经济,使其能离日本独立。业经外交部电知驻美魏大使知照。

乙、日本赔偿各工厂案

据驻日代表团电:东京盟军总部所拟提供赔偿各工厂之器材清册,已由该总部寄美,藉供技术专家作选择工厂之参考。等情。惟该项清册,与调查日本赔偿能力及临时拆迁日本工业设备有关,已由外交部电令驻美使馆,索取副本寄回。

丙、赔偿分配问题英方所提简单原则案

据驻美顾大使电称：远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关于日本赔偿之分配问题，决议照英国所提简单原则，交第一小组设计推进。等语。当以该项英方所提分配原则，内容至为重要，已经外交部电顾大使，迅电报告。

丁、东京日警枪杀台侨案

据朱代表电称：东京涩谷、新桥等区，中日摊贩商人素有恶感，时发生小冲突，而日警又与浪人互相勾结，遂演成七月十九日晚日警二百余人于涩谷列队枪击我华侨惨剧，计死四人及轻重伤者十余人，现正努力对此事件作合理解决，同时并向盟军总部采取联系，防止事态扩大及蔓延他处。等语。当经外交部去电，令速查明：1. 事件起因及经过详情；2. 所谓合理交涉，内容如何；3. 总部对此案措施及态度如何；4. 中央社东京廿日电，谓我台侨已承认对日警开枪，确否？又令遵办：1. 此事应与总部联合举行调查，在事实未判明前，请总部暂不表示态度；2. 现在立即采取适当方法，防止事态之蔓延与扩大，并注意保护华侨；3. 对此事件之我方要求应全部保留，待另案指示；4. 请总部指示日政府及舆论界不得故意扩大渲染或作煽动性宣传；5. 对台侨应严加约束，不令滋生事端。

二、遣送德侨事宜

第一批应遣德侨，其中除少数为我方公私机关呈准雇用及因罪嫌疑待审暂免遣送外，均于七月七日乘轮返国，所留财产，由有关机关会同派员查点，列册封存。至自愿回国之德侨，亦经一并同轮遣送。

三、调查义大利公私财产事项

义大利公私财产之调查，前经本院通令津、沪、汉口、广州、厦门各市政府调查，并迭经外交部电催，迄未竣事。兹以巴黎和会举行在即，该部已再行电催。至其他材料，如义大利庚子年掠去古物及义在华投资及债权等，均已准备就绪。

外交部编送 1946 年 8 月份工作简报的呈

1946 年 9 月 21 日

谨查本部卅五年七月份简明工作报告,已于八月十六日以秘 35 字第五六二零号呈送钧院在案。兹将八月份简明工作报告备文呈送,同式三份,敬祈鉴核为禱。谨呈

行政院

附呈外交部卅五年八月份简明工作报告同式三份。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印)

外交部卅五年八月份简明工作报告

(节略)

第三章 其他重要工作

第一节 对日事项

一、对日要求赔偿案

关于日本赔偿问题,最近即将积极进行,我方须准备下列六项数字:1. 我方要求赔偿总数字;2. 国内日本资产总数字;3. 太平洋军舰资产数字;4. 台湾日本资产数字;5. 日本国内可供赔偿之资产数字;6. 日本本土及我国内东九省、台湾以外之日本国外资产数字。以上除五、六两项,由顾大使在美寻觅数字材料外,首四项经分别电知我驻日代表团、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及国防部,查示日本军舰数字、日本国内可供赔偿之资产数字、台湾日本资产数字,以及日本现存军舰资产数字,以便汇办。

又关于编制日本在华资产数字,系划分中国本部、东北各省、台湾三区,每区再分下列两项:1. 自由资产,即日人在侵略我国以前所经营之正常工商业资产;2. 侵略式资产,即日人在侵略我国期间及在战争时期内,在我国用武力及非法措施所经营之资产。以上数字,均折合美金为单位,俾可与其他赔偿项目比较。

二、日警枪杀台侨案

关于日警枪杀台侨事,前曾两次电令驻日代表团将事变及交涉经

过情形具报。兹据复称：本团在事件发生前，即多方设法消弭，事件发生后，更多方约束台侨，力持镇静，并动员多数团员协助侨务处。美军总部对此次事件，认为系治安问题，甚为重视，惟对过去台侨行为不检，原无好感，事件发生之初，更感于日方虚伪报告，于我颇为不利，经多方联系疏通，似已认识日方真面目，可期公平处理。现正会同总部，调查事实，究明启衅责任，一俟在法律上获得根据后，我方再提出要求等语。

关于处理德侨事，本年七月卅日，由外交部、内政部及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举行会议，经决议：1. 尚未遣送之德侨（留作罪证者除外）及具有入境签证之德籍犹太人，一律按照外侨居留证填发规则，发给居留证，并将名单分报内政、外交两部备查。2. 德籍教士，一律准许自由传教，请于斌主教调查全国德籍教士姓名及分布状况。3. 准予继续居留之德侨，其所有产业，至本年七月七日尚未接管者，暂免接管，由所有人自行管理，并呈报各地敌伪产业管理局备查。

又留沪德籍人民，有请求返国或往其他国家或赴我国其他各地者，如该项德侨查无罪嫌，当可照准。至于未经外交部核准居留之德侨暨未获我国入境签证之奥侨，请求离埠前往各地，则未予照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

外交部为送 1946 年 9 月份工作简报的呈

1946 年 10 月 8 日

谨查本部卅五年八月份简明工作报告，已于九月廿一日以秘 35 字第零柒玖叁陆号呈送钧院在案。兹将九月份简明工作报告，备文呈送同式三份，敬祈鉴核为禱。谨呈

行政院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印）

附呈外交部卅五年九月份简明工作报告同式三份。

（节略）

第二章 其他重要工作

第一节 拟定对日赔偿问题我国提案纲要

关于对日赔偿委员会事,经拟定对日赔偿问题我国提案纲要七条,内容如下:(一)中国认为左列日本资产,应构成日本对盟国之赔偿公额:(甲)日本在其本国境内之存金现款、工业设备以及现在暨将来可供赔偿用之物资;(乙)日本在中立国、轴心国及未被日军占领各盟国内之存金现款及资产;(二)中国在日赔偿公额内至少应得百分之四十,前项公额内之现金至少应得百分之十五;(三)中国对于赔偿公额内之物资与现金,在其应得之比例数内,有优先取得权;(四)左列各项应归中国所有,亦得视为日本对华赔偿之部份,但不计入盟国共同分配之赔偿公额以内:(甲)日本在中国境内,包括东北各省之公私产业物资、存金暨现款等,其属于私有者,由日本政府对各该私有者负责清理;(乙)台湾及澎湖群岛及日本现有产业物资、存金暨现款等,其属于私有者,由日本政府负责对各该私有者清理;(丙)台湾人或日人或日伪所经营之经济事业,其总所或总公司设于中国台湾或澎湖境内,同时没有分所或分公司于日本者(如南满公司、北支那开发公司、台湾拓植公司等),其存于日本分所或分公司之产业物资、存金暨现款等;(五)关于日本境内指定为对华赔偿之工业设备,中国对于其迁移时期、利用方法及技艺人员等问题,得设定必要之条件;(六)日本在东北之工业设备及其他非战利品之物产,经苏联迁移者,赔偿委员会对之应有公平合理之处置,使中国对此应得之赔偿不致无着;(七)左列资产应由日本政府负责归还中国政府,视为退还品,不作为赔偿之部份:(甲)日本自中国境内用强力或威胁方法劫取之古物与艺术品或其他物资现存于日本者;(乙)中国伪组织及台湾政府所存于日本之一切产业物资、存金暨现款等。

外交部 1947 年度工作计划

1946 年 10 月

三十六年度外交部工作计划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 卅五年十月

设计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世杰 卅五年十月

一、计划提要

本年度工作计划,系赓续卅五年度未了事项,继续进行,内容方面,多属续办工作。

本年度重要中心工作,仍在促进美、英、苏、法等国关系,巩固世界和平,参加联合国组织活动,确保集体安全;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缔订友好通商条约;扩张国外情报机构,加强外人对我认识,扶助弱小民族独立,交涉改善华侨待遇;修改本部及外馆组织法令,健全外交人事制度等项。

至于改进中日关系,发展中菲(菲律宾)关系,敦睦中暹邦交,恢复对德关系,以及与中南美、中东,以及欧洲其他国家,普遍增进外交关系,亦为本年度重要工作。

本计划分十五项,卅六目,按照规定,分别填列计划表于后。

二、计划表:

计划类别	计划号次	计划项目	续办或新办	过去办理概况或创办缘起	计划限度或要点	实施方法	完成期限	说明
	25	会同美、英、苏等国继续管制日本	续办		继续与美、英、苏等国彻底铲除日本侵略主义之军事、经济、教育制度,惩办战犯,协助日人制定真正民主之宪法,并依照我方最大比额与优先受偿两大原则,督促赔偿计划之实施。			

续表

计划类别	计划号次	计划项目	续办或新办	过去办理概况或创办缘起	计划限度或要点	实施方法	完成期限	说明
	26	改进中日关系	续办		拟恢复战前在函馆、大阪、门司、名古屋各地领事机构,改善华侨法律地位与待遇,培植日本新兴民主势力,奠定远东和平基础,研究日本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并准备对日和约及商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外交部档案

外交部编送 1946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表的呈

1947 年 2 月 11 日

外交部秘 36 字第 271 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前奉钧院上年八月二十一日管京柒字第九七六零号训令,以准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函催中央各政务机关速送三十五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表,飭遵照迅速办理等因。谨将本部三十五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表编填同式三份,备文呈送,敬祈鉴核为禱。

谨呈

行政院

附件如文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印)

外交部三十五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表

<p>参加管制日本</p>		<p>(一)参加远东委员会——远东委员会系根据去年三月廿七日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之决议,就原有之远东顾问委员会改组而成,参加国家除原有之中、美、英、澳、法、加、菲、荷等国外,新增苏联一国,根据三国外长会议决议,远东委员会之任务为厘定管制日本政策,交由美政府转驻日盟军总部执行,具有实际之权力,非如前此之远东顾问委员会,仅系一咨询机关。其内部之组织,除主席、副主席及指导委员会外,分设(1)战犯,(2)赔偿,(3)经济及财政,(4)宪法及法律改革,(5)加强民主趋向,(6)日本外侨等六小组,后又加解除日本武装小组,各组由各国代表分任主席。该会自本年二月正式成立以来,工作积极展开,重要成就有通过临时赔偿拆迁日本工业计划、关于调查审判及处分远东战争罪犯政策、处置在日外人政策、对日恢复通邮案、日本新宪法原则、劫物归还原则等。我国代表原为魏大使道明,继改顾大使维钧,均直接受本部指导。该会近准备筹开对日赔偿委员会,我方正积极准备资料及提案中。</p> <p>(二)参加盟国对日委员会——盟国对日委员会,根据去年十二月廿七日莫斯科三外长会议之决议设立,系一咨询机关,辅助驻日盟军总部管制日本,由中、美、英、苏四国各派代表组织而成。该会系于本年四月在东京正式成立,对于缩短肃清日本反动分子时期日本食粮政策、处置日本财阀、改革日本教育、恢复日本劳动团体与他国劳动团体间关系、扩张日本渔区、改革日本农地、日本政府变卖官产、处理日本法西斯书籍等方面,均有所建设,工作正积极展开。我国派朱世明少将充任代表,组织代表团,团员则由政府遴选专家充任。对于该团之一般指导,由本部担任,其向国内之报告,由本部汇转,遇有重要训示或指令事项,则由本部召集有关部分会商决定。关于在盟国对日委员会所提出之各种议案及其他有关外交、保侨、人事、经费事项,该团受本部之指导,各部会如派遣人员参加该团工作,均经由本部办理。</p> <p>(三)交涉派兵驻日——本年初准美大使馆照会,邀请派军驻日,经呈准主席照复同意,嗣复准马歇尔特使本年五月备忘录附盟军最高统帅部为派遣驻日占领军所拟协定草案一份,征求意见,当复以本国政府对该项草案完全同意,并</p>
---------------	--	---

续表

		<p>将复文交我驻日代表朱世明带赴东京,与盟军总部进行磋商,并经于草案上签字,一俟我方给养输送问题解决,即可与美方举行换文,派军赴日。</p> <p>(四) 同意订立对日解除军备、废止军政草案——本年六月,美方将对日解除军备、废止军政草约分送中、英、苏三方,该草约与四月末所提对德解除军备及废止军政草约相仿,建议在廿五年期內,始终使日本解除军备、废止军政暨解除全部军队,日本各司令部及各军事组织人员亦均应予解散,各军事组织且不得于改头换面后继续存在,具体步骤为成立一四强管制委员会,在此廿五年期內,对全日本进行调查研究,并就调查研究所得,向联合国及四国政府报告,遇必要时,委员会得建议四国政府采取行动,包括海陆空军事行动,以防日本对于实行条约规定有违反或企图违反情事。我方于收到该项草约并详加研究后,以其与一九四五年七月波茨坦宣言及我方愿望,尚无不合,业经照复同意。该项草约,尚须苏联同意后,方可正式签定,现英、苏尚未正式答复。</p>
交涉对日索取赔偿		<p>(一) 参加远东委员会对日索取赔偿工作——本年三月,美方建议在远东委员会內增设赔偿委员会,其职权为:(1) 决定日本资产应交付赔偿数量、种类及种額;(2) 接受受害国请求赔偿文件,经通过成立,我方派有专人参加。五月,远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临时赔偿拆迁日本国防工业计划,该计划规定在对日赔偿总方案未成立前,先期拆迁日本一部分工业设备。该项计划所包括之拆迁工业,计有海陆军兵工厂、航空工业、造船工业,至于民生工业,亦已决定其生产力超过每年三千二百五十万日元者,均应交付赔偿。此项拆迁工业清单,已由驻日盟军总部编就,经远东委员会核准公布。</p> <p>(二) 编拟赔偿方案,向美方提出商洽——我国对日索取赔偿之整个方案,经于本年三月在翁副院长主持下,由资委会恽总经理震拟就,由本部寄交魏大使,向美方提出商洽。嗣据魏大使复称:向日索取赔偿方案,正与美外长商洽,期觅最迅速途径。</p> <p>(三) 编拟最紧急临时赔偿项目,向美方提出商洽——本年五月,美国战争赔偿专员鲍莱奉杜鲁门总统之命,再度来远东,此次任务为:(1) 调</p>

续表

		<p>查苏联搬运东北及朝鲜之工业机械与其他财产情形；(2)日本在东北及朝鲜现有之财产状态。此外，尚拟研究何种物资可供中国及其他主要胜利国家之需要，就我国而论，即何种物资可由日本运出，以备我经济发展等。鲍氏过日，对我朱代表宣称，彼负责最短期内不待各国对赔偿计划批准，先交中国部分赔偿物资。我方当于鲍氏由日抵京后，由本部会同翁副院长及资委会钱主任，参照远东委员会所通过拆迁工业范围，就原已拟就之赔偿方案，抽编“最紧急临时赔偿项目”，面交鲍莱，并分交美大使馆及朱代表分转美国务院及盟军总部，现此案尚无结果。</p> <p>(四)同意美方关于处置日本资产建议——美方曾于本年三月将关于处置日本国外财产之原则五点，提请我方表示意见，经函复表示赞同，并重申我应优先受偿与获得最大比例原则。嗣美方又将前项五点原则修改为三点，照请我方表示意见，经抄送有关各部会参考，并电知我驻美大使馆查照。此三项原则如下：(1)凡与日本交战各国(包括对日宣战各国在内)，将留存各该国内之日本资产，此项被留存之资产，将用以抵销各该国拟向日本索取之赔偿；(2)日本在中立各国之资产，分配于曾与日本交战之各国作为赔偿；(3)日本在韩之财产或其等值，应予移交与联合委员会，代韩国人民与韩国将来之政府保管，以酬韩国曾在日人手中受难之人民，至援助朝鲜之经济，使其能离日本而独立。</p>
交涉归还劫物		<p>远东委员会曾决议日本掠夺劫物之归还应无限期，现驻日盟军总部之内，设有民用财产保管局(CIVIL PROPERTY CUSTODIAN)，办理退还日本劫夺财产，并协助各国追赃、运输等问题。远东委员会并决定各会员国得各派五人至日组织委员会，在该局指导下工作，惟我方现尚未收到正式通知。</p> <p>半年来本部经办各有关机关及私人请求归还日劫物案，如船只、机械、古物等，大小凡数十案，其中最要者，如永利硝酸厂机械、北京人化石、逸仙舰等，均经分别电飭驻日朱代表向盟军总部洽办，其中已得有结果者，有逸仙舰等案。</p>